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倘於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構成觸犯當地之適用法律或法規，則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Data K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DATA KING LIMITED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私有化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之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FOSUN HANI
复星恒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 Data King Limited(「要約人」)與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至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計劃文件；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大法院規則所規定該計劃的說明備忘錄、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浩然先生、侯東先生及何慶華先生組成，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其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相關決議案。

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

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務請股東仔細閱讀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內有關該計劃及該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計劃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香港/北京時間)及上午10時正(香港/北京時間)(或(如較遲)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啟陽路2號昆泰酒店3樓17室舉行。

根據大法院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藉進行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之生效；及(ii)普通決議案，以隨後即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目，以按面值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有關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數目(相等於因進行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計劃文件，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zhoufu.com)上可供查閱(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7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倘所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向大法院徵求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及確認已發行股本削減的結果(及(倘該計劃獲大法院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供釐定該計劃項下權利之用。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所有條件需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本公司及力高及復星恒利(作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示及(於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失效。

假設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

待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預期股份將自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起撤銷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該計劃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股東務請注意，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事件	日期
寄發計劃文件.....	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權利(附註1).....	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 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就法院會議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附註2).....	2022年11月5日(星期六) 上午9時正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附註2).....	2022年11月5日(星期六) 上午10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3).....	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上午10時正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下午7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 下午4時10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 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附註4)	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起
批准該計劃呈請之法院聆訊及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	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i)法院聆訊結果；(ii)預計生效日期；及 (iii)預計股份撤銷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的日期	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前
計劃記錄日期	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生效日期(附註5)	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i)生效日期；及(ii)股份撤銷於 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	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前
預期股份撤銷於聯交所GEM之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根據該計劃寄發有權收取現金之支票之 最後時限(附註7)	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2. **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應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方為有效，惟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或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3. 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自有關日期起及於有關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該計劃將於說明備忘錄「5.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在獲允許範圍內）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時生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7。
6. 倘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要約人將執行該建議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
7. 計劃股東有權收取現金之支票，將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對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與北京時間及日期相同）。僅就參考而言，於本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Data King Limited
董事
孫江濤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執行董事
孫江濤

香港，2022年10月1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孫江濤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其本身除外)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江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孫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zhoufu.com。